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文件

晋农质安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食品申报规模准入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市“三品”工作机构：

为适应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省近年工作开展情况，现将《山西省绿色食品申报规模准入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2020年续展申报规模按部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绿色食品申请人条件审查的通知》（中绿审[2018]66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山西省绿色食品申报规模准入标准（试行）



附件:

山西省绿色食品申报规模准入标准

(试行)

按照绿色食品严格准入、优化结构、扩大规模、提升质量的要求,参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绿色食品申请人条件审查的通知》(中绿审[2018]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绿色食品发展现状,制定本标准。

1. 种植业

(1) 粮油作物为“自有基地”模式产地规模达到500亩以上;基地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模式,产地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

(2) 露地蔬菜为“自有基地”模式,产地规模达到100亩以上;基地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模式,产地规模达到300亩以上。

(3) 露地水果为“自有基地”模式,产地规模达到200亩以上;基地是“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模式,产地规模达到500亩以上。

(4) 设施蔬菜与设施水果必须为“自有基地”模式,产地规模达到50亩以上。

(5) 干果基地为“自有基地”模式，产地规模达到 300 亩以上；基地是“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模式，产地规模达到 1000 亩以上。

(6) 茶叶产地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

(7) 土栽食用菌产地规模达到 50 亩以上；基质栽培产地规模食用菌达到 50 万（袋）。

2. 养殖业

(1) 肉牛羊出栏量或奶牛年存栏量达到 500 头以上。

(2) 肉羊年出栏量达到 2000 只以上。

(3) 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2000 头以上。

(4) 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达 10000 只以上。

(5) 鱼、虾等水产品湖泊水库养殖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养殖池塘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

3.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